# 采购需求（货物类）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投标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内容是为解决乐昌监狱罪犯配眼镜问题，计划在2024年8月底前完成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罪犯配眼镜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近视、老花及混合型眼镜需求人员约545人，按照最高套餐预算约需资金193295.15元。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 | 罪犯配眼镜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无 |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采用单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技术要求

产品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套餐序号 | 镜架材质 | 镜片材质 | 类型 | 最高限价（元） |
| 套餐一 | 板材 | 1.56树脂片 | 近视 | 74.67 |
| 套餐二 | TR | 1.56树脂加膜片 | 近视 | 94.67 |
| 套餐三 | TR | 1.56树脂非球片 | 近视 | 141.33 |
| 套餐四 | TR | 1.60树脂非球片 | 近视 | 228 |
| 套餐五 | TR | 高散、高度近视、远散 | 混合 | 354.67 |
| 套餐六 | 板材 | 1.56树脂片 | 老花 | 104.67 |
| 套餐七 | TR | 1.56树脂加膜片 | 老花 | 131.33 |

#### 五、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天。

2.交货方式：供应商根据监狱实际情况，有三名以上验光师及二至三名的辅助工作人员，上门进行验光和现场选取适配镜框的服务，再根据其验光情况和个人需求配制相应的眼镜，配制完成后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55号

**（二）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所有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须对此承担责任。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信息字体清晰，明确。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如装箱的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全部运输，包括货物材料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具体搬运摆放按现场采购人要求执行。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因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全部致他人侵权的行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或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并安排专门的联络人及电话，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96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96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质保期内上门保修期间产生的费用、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全部致他人侵权的行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六）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双方最终认定的货款结算清单

4）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5）请款单（自行设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供货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须向用户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保函。

2.供货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10%的数额向用户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含10天）的，用户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用户单位经济损失的，用户单位有权继续向供货商追索。

 3.供货商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用户单位有权拒收，如未经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供货商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用户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供货商除返还用户单位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用户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抵偿用户单位损失的，用户单位有权继续向供货商追索。

4.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亦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用户单位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用户单位追索要求赔偿的，最终概由供货商负责承担。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外来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

3.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补充。

六、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1-5580447

 监督部门与电话：纪检与审计科 0751-5580431

广东省乐昌监狱（盖章）

 年 月 日